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9731号

申请执行人陈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姚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龚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8民初747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12月4日向被执行人姚[]、龚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：本院于2017年6月23日通过财产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龚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666弄52号的房产。经查：本院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被执行人龚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666弄52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顾月华

审判员 沈庆华

审判员 陆晓春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费蕾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